

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
莲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JTC2025-00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莲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青年路67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14879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 由成交单位按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所有产品免费质保36个月。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00 元人民币，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供应商指派专业讲师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质保期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十三、验收

1. 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厂家共同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软件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学校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青年路67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青年路67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尹锐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091858059

供应商：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332号曲江悦小区1栋2单元19层1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姚磊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8111701052100944383

电话：15398041320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受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委托，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莲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JTC2025-0033），2025年08月26日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8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省莲湖教师进修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359282597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